

擬申請分配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之申請補訓者之辦理方式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96.06.20. 部管四字第096279120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6月20日

主旨：有關貴機關擬申請分配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之申請補訓者，自即日起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5 項及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6條第 2 項規定略以，正額錄取人員保留錄取資格者，於原因消滅後3 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申請補訓，並由保訓會通知分發機關依序分發任用。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，分發機關為銓敘部，但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之分發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下簡稱人事局）。至實務上人事局收到保訓會補訓名冊時，係將申請補訓人員基本資料上載至該局人事服務網（<http://ecpa.cpa.gov.tw>），以供查詢；本部則係通函總統府秘書長等 18 個主管機關，檢送申請補訓名冊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簡化作業程序，日後本部不再通函檢送申請補訓名冊，貴機關如有職務出缺須申請分配補訓人員，請逕至人事局人事服務網查詢申請補訓者基本資料，（路徑：人事服務網／應用系統／D0：高普特考職缺填報作業／候用人員資料清冊），並另函本部辦理分配作業。